永城市浍河重要支流生态修 复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75

永公采【2024】128号

招 标 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一章	€招	标	公台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	二章	赶投	标	人多	页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第	三章	重评	标	办》	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第	四章	百合	同	条非	文 及	足棺	全主	ζ.	••		• •		••		•		 	•			• •			•					• •		••					· • •	••	31
第	五章	€服	务:	要习	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第	六章	€投	标	文化	牛村	各主	٠,								•		 				•			•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浍河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永城市浍河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勘察设计项目已由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报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项目名称: 永城市浍河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勘察设计项目
- 1.2、项目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75; 永公采【2024】128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 2.1、项目地点: 永城市境内
- 2.2、招标控制价: 1298535元
- 2.3、服务周期: 45日历天
- 2.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6、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 2.7、是否省重点项目:否
- 2.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9、招标范围及内容: 永城市浍河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包含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和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本项目要求建设河流缓冲带、生态护岸、生态拦截沟渠、河道水生态修复、表流湿地构建和河道垃圾清理等工程,提升浍河重要支流小青沟、白洋沟和跃进沟的水体自净能力,恢复其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从而提高河流水质,促进其下游国控断面水质能够稳定达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2、供应商须具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本单位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 2.3、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至开标之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2.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 2.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2.7、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时间: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北京时间)
- 5.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5.3、方式: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 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 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5.4、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六、投标文件提交

- 6.1、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6.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
- 6.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2)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签章工具需响应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 6.4、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 6.5、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七、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7.1、时间: 2025年1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7.2、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地 址: 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中段

联系人: 苌先生

联系方式: 18272607626

9.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宇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系人: 付经理

电话: 1303757802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CA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3.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 评标依据
-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条款名称	ない人 次 知 削 的 衣 編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地 址: 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中段 联系人: 苌先生 联系方式: 18272607626
1. 1.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宇 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系人:付经理 电话: 13037578020
1. 1. 4	项目名称	永城市浍河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勘察设计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永城市浍河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包含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和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本项目要求建设河流缓冲带、生态护岸、生态拦截沟渠、河道水生态修复、表流湿地构建和河道垃圾清理等工程,提升浍河重要支流小青沟、白洋沟和跃进沟的水体自净能力,恢复其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从而提高河流水质,促进其下游国控断面水质能够稳定达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周期	45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1.11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 12	偏离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不得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2. 2. 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通知 2 日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通知2日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5. 1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 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至开标之日企 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5. 2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 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人电子印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码.file)。 重要提示(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时备用):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4. 2. 2	递交电子版投标 文件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日上午10:00分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5. 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唱标

		,
6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或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按实际投标人数推荐)
7. 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文件的发售	本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见招标公告部分
10. 2	招标控制价(最 高投标限价)	1298535 元
10. 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招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将会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7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招标文件中针对投标单位所要求的证件、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不需提供原件但招标人保留事后对其原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招标人调查发现或接受举报后查实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周期: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 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按前须知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采用。

1.11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不得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 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或应当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作出承诺。
 - 3.5.5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及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第2.2.2 项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1.1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5.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a.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 b. 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c.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d.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及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 5.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a.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 通知》的通知(商财购〔2022〕8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数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0.1.1	形式评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1	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资格评 审标准	财务报告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复印件		
2. 1. 2		资质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复印件		
(1)	甲孙作	项目负责人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复印件		
				信誉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复印件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复印件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及内容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	服务周期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冬 款			
- ス	浄	宋	编列内容

		店扮出	投标报价: 20分	
2. 2. 1		·值构成 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10)	7, 100 /, /	技术部分: 50分	
		基 作 价 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时,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
	投标报 价 得 分 (20分)	投报的差计公标价偏率算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 1%在 20 分上扣 0.5 分 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 1%在 20 分上扣 1 分的 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报 价 得分	注: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分
2. 2. 3	技术	项 目 基 本认识	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包括对项目背景情况和现状情况的认识(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对项目地形、气候、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的充分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阐述: 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8分;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8分
	部 分 (50 分)	设计工 作总体 思路	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总体思路包含但不限于符合项目政策要求、水质目标要求等: 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5分;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5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对人	
	员到位情况进行说明。	
重点与难点	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	
分析	更详细描述的,得7分;	7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分
	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现状分析及情况、工	
	艺流程、 工艺设计等;	
	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	
设计方	更详细描述 的,得10分;	10
案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	分
	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周期、施	
	工周期、工 作进度计划及相对应的控制措施等。	
设计进	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	
度控制	更详细描述的,得10分;	10
措施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	分
	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能够满足国家	
	相关技术规范 要求;	
设计质	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	
量控制	更详细描述的,得5分;	5
措施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分
	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分。	
	供应商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有利于项目开展	
	实施的合理 化建议进行阐述:	
	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	
合理化建	有更详细描述的,得5分;	5
议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分
	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自 2021来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企业业	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9分。	
近	注:类似业绩是指:环保类水处理工程设计业绩。	
	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	9
	件),不提供不得分。	分
	11 \ \frac{1}{2} \left(1) \mathcal{A} \infty \left(1) \mathcal{A} \infty \qquad \qqquad \qqqqq \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	

2. 2.	商 务 部 分 (30分)	企业信 誉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 分	
		项目人员	1、项目参与人员具有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9	
		配备	的,提供1个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	分	
			2、项目参与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注:该拟投入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		
			须附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本单位 2024 年一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		
			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 诺	后期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成果应用,制定后期服务方案等:		
			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		
			更详细描述 的,得9分;	9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分	
			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提问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力	方就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投资估算:约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2.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小写),其中不含税价,税金为。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90%,计
元。	
	2.工程交/竣工验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元。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
期限	是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十</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六</u> 份、设计人执 <u>四</u>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				电 话:_			
传 真:_				传 真: 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_				账 号:_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 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 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 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 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 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 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 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 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 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

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 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 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 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 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 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 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

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 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 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

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 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 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 (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 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 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 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 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 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 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 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 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 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 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 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 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 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 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 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 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

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 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 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 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 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

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

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 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 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u>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u>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补充协议(如有)、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
用条	 、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工程技术说明、标准技术规范、
辅助	为质量文件及补充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	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提供设计任务书及地勘报告。
	2.1.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u>需</u>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为发包人免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咨询服务,配合设计优化,接受发包
人队	<u> </u>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7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支付2万元,

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更换设计人员;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	; 存在违
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 涉嫌犯罪;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	发包人认为应当	6更换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
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_2	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 •		

- 3.3 设计人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时__。
-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处予 10 万元的违约金,影响合同履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u>;问腹行的,友包人有权终止合问。</u>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设计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书。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历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 3%。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u>设计人员基本情况、人数、时间节点、完</u>成工作内容、数量,技术负责人,监督方式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u>1</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_。
- 6.5.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设计院加盖公章和注册执业印章的纸质文件为准。施工蓝图及设计相关文件一式十三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1: 电子版文件中的文字为*.docx格式、图件为*.dwg格式; 2: 与全套纸质设计文件完全一致的将所有设计文件(包含所有文字和图件)整合成单独一份的*.pdf格式文件(需加盖公章和注册执业印章)。上述两种电子版设计文件需分别按要求整理好后放入两个文件夹内,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所有电子版文件应永久可编辑、不得加密。 3、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纸质设计文件 5 套精装版以及 8 套折叠版纸质设计文件。4、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勘察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2日内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设计费支付方式
-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90%,计元。
 - 2.工程交/竣工验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元。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0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u>3</u>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 经发包人同意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 CAD 文档等文件版权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
<u>金</u>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_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
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应承担不低于合
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u>无</u>

第五章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永城市浍河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勘察设计项目
- 2. 服务内容: 永城市浍河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包含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和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本项目要求建设河流缓冲带、生态护岸、生态拦截沟渠、河道水生态修复、表流湿地构建和河道垃圾清理等工程,提升浍河重要支流小青沟、白洋沟和跃进沟的水体自净能力,恢复其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从而提高河流水质,促进其下游国控断面水质能够稳定达标,

设计主要绩效指标为:

指标 1:小青沟、白洋沟入浍河口水质主要指标 COD、氨氨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指标 2:建设生态缓冲带长度大于 50km,面积大于 25 万 m2;构建生态拦截沟渠大于 15km、建设生态护岸大于 8km;水生态系统修复面积大于 16 万 m2;建设表流湿地面积大于 5 万 m2。

指标 3:实施本工程后可实现污染物削减量 COD96.18t/a, 氨氮 2.21t/a, 总磷 1.41t/a。

- 3. 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
-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三、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5.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 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7.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四、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 1. 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展示项目整体布局和关键节点。
 - 2. 施工图设计: 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
 - 3. 设计说明:对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包括设计理念、技术要点、设备选型等
 - 4. 工程量清单: 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完整的施工图预算。

五、其他要求

1. 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 2. 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可持续性,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优化方案。
- 3.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工作,及时解决设计过程中的问题。
- 4.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配合施工图审查等工作,向招标人提供最终全部成果文件电子版___套、纸质版__套。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頭)	目名称)
	ロセツン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及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专业	职称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单位公章	(签字	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招标人名)	称):					
1	. 我方己仔细研究	了		_(项目名称)招	3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	字,愿意!	以人民币 (大
写)_		(¥	_元)的投标排	设价,服务周期 _	日	历天,擅	安合同约第	定完成招标文
件规划	定的所有工作 。							
2	. 我方承诺在投标	有效期内不仅	修改、撤销投	标文件。				
3	. 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在 ¹	中标通知书规定	定的期限内与你力	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	不向你方提出	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	習标文件约定	定向代理机构。	足额交纳招标代理	里服务费。			
	(4)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	约保证金;					
	(5) 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i	部义务。				
4	. 我方在此声明, 月	听递交的投 机	标文件及有关	资料内容完整、真	真实和准确	,且不不	字在第二章	章"投标人须
知"复	第1.4.3 项规定的任	E何一种情用	% .					
5	•	(其	(他补充说明)	0				
			投标人	<:		(盖单位	立 章)	
				、.		_		字或盖章)
								4 ->4
						年	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_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_年龄:	职务:	系_			(投
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投标。	ሊ։			(盖单位章)	
		日其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	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作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访	包明、补	正、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	目名称)	投标文件、	签订合	司和处理	里有
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	限: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	权委托人身份证金	复印件				
		投标人:	·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		(签5	字或盖章	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Н

四、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耳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	段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其中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敬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		
经营范围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备注:以上内容没有的可填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	土香口と明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耳	夕斗		
	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 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 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प ्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	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非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3: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